

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5月30日以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于2024年6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，实际出席董事8名（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分别为李学靖、张鹏、李潇、柴广跃、陈群荣、李天明）。会议由董事长邬若军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于2024年6月20日（星期四）15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6月5日